

淄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淄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淄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和时效均符合《条例》规定。全年主动公开条目 93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全年未受理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对拟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提高信息管理质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

管理机制，对于我局制发的部门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调整更新，同时，做好各类政策文件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线上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动公开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及区管委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完成政府网站有关我局内容的维护工作，并及时发布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积极参加区管委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0	0	0	0	0	0	0

		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市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解读形式过于单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2022年，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市、区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为切入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通俗易懂地解读好政府政策，回应好群众关切。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提高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稳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的各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管委公众号及市局公众号等途径，积极宣传推广我局在政务服务改革方面的相关工作，及时做好政策公开和政策解读，实现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的有机融合。